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定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票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佑立工程有限公司	200萬元	111年8月22日	未記載	YH0048164
002	佑立工程有限公司	200萬元	111年8月23日	未記載	YH0048165
003	佑立工程有限公司	200萬元	111年8月24日	未記載	YH0048166